关于公开选聘党风政风监督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，深化作风建设，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向社会公开聘请党风政政风监督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公道正派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收集民情民意。

3.具有一定的政策、法规知识和口头、文字表达能力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无违纪、违法记录和其他不良表现、不良记录。

5.年龄在25-60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工作，常年在瑞安市居住、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1.申请报名。申请人认真填写《瑞安市党风政风监督员个人自荐表》，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其他人员由所在村（社区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将表格拍照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sjwdfzf@sina.com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。

2.审核审定。市纪委市监委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，并报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后决定选聘人员名单。

3.颁发聘书。对确定的选聘人员，颁发聘用证书和监督员证。聘期为3年，到期后视工作情况可续聘。本期新聘用证书和监督员证一旦启用，前期颁发的聘书和证件自行作废，不再收回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有意报名者可登入瑞安廉政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ralz.gov.cn/）下载报名申请表，联系电话： 65812769。

附件：瑞安市党风政风监督员个人自荐表

 中共瑞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 瑞安市监察委员会

 2020年5月21日

附件

瑞安市党风政风监督员个人自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1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特长 |  |
| 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）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纪委市监委审 核意 见 | 年 月 日 |